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8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940,3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2014 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章程的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作出的，对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述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文化

薛济民

靳向煜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